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暨第七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訂定。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預定執行計畫日往回推算，五年內獲頒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系教師或講座之研究計畫者為限。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原則上一次為兩年，但任滿一年應繳交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作為第二年續聘及核薪之依據。任滿兩年後，若績效優良得重新申請。自第一次起聘日起算，總聘期以四年為限。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或講座提出申請。由專任教師提出申請者，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者，由校長指派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會辦理複審。由講座提出申請者，逕行辦理複審。
- 五、本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以其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但總員額應視本校經費狀況逐年訂定，且依申請先後順序用完為止。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比照國科會標準，但最高得至助理教授本薪最高級，並視申請人以往之研究成效及主持或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效，由本校複審委員會個案核定。
-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表現優異者，將優先考量聘任為專任教師。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